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學術單位招收及照顧境外學生補助要點

101 年 12 月 12 日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鼓勵學術單位（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招收境外學生，並妥適照顧境外學生在校生活，為學生營造友善國際化學習環境，以提升本校國際化程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境外學生：指除了臺灣以外之國家及地區之學生，包含大陸地區。
- (二) 外國學生：指排除大陸地區以外國家之學生。

三、經費來源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下列境外學生所繳納之學分學雜費提撥作為專款經費，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加退選結束後，統計當學年度（含第一、二學期）境外學生所繳交之學分學雜費。

- (一) 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繳費之境外學位生，其所繳納學分學雜費之 1/2。惟學分學雜費已歸開辦單位使用之系所及學程，其學生所繳費用不列入計算。
- (二) 本校自費境外交換學生所繳納之學分學雜費。

四、經費核撥

補助項目及金額依下列規定辦理，本專款剩餘經費作為國際事務處推動學校國際化發展之經費。

- (一) 補助學院經費依各學院每學期註冊之境外交換生人數，以每人每學期 800 元核撥。
- (二) 導師費依每位導師所輔導之境外交換生人數，以每位導生每學期 1,000 元核撥。
- (三) 系所輔導教官（含校安助理）以每人每學期 5,000 元核撥。
- (四) 系所導生活動費依每學期註冊之境外交換生人數，以每人每學期 110

元核撥至各學院，補助支應導生相關活動經費。

- 五、各系所應於每學期註冊後提送境外交換生之導師名冊予國際事務處辦理核撥導師費事宜。導師及系所輔導教官之工作內容及權責依「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實施。
- 六、學院獲補助經費須用於下列與國際化發展相關支出：
 - (一) 英語授課相關補助。
 - (二) 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
 - (三) 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補助。
 - (四) 校內設施或法規、文宣等雙語化作業相關費用。
 - (五) 國外學者來訪相關支出。
 - (六) 其他與國際化相關之業務。
- 七、國際事務處獲補助經費須用於下列與國際化發展相關支出：
 - (一) 外國學生華語課程講師鐘點費。
 - (二) 外國學位生獎學金。
 - (三) 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
 - (四) 其他與國際化相關之業務。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